

2023 年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单招录取原则

我校 2023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体育总局联合下发的《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2〕224 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和实施。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生源情况和专业需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2023 年体育单招录取原则。

一、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180 分，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40 分。

二、对持有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在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在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三、在达到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公式： $综合分 = (文化成绩 / 6) * 30\% + 体育专项成绩 * 70\%$ 。

四、对于达到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梯次顺序，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分项目录取；如遇综合分相同情况，按照体育专项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五、田径项目按田赛、径赛、全能类录取；排球项目按非自由人、自由人，分男女录取；足球项目按非守门员、守门员，分男女录取；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分男女录取；其它项目不分男女录取。

六、如已被我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得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七、考生弄虚作假，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进行处理。

八、体育单招录取原则解释权归招生工作处。

2023 年 5 月 18 日